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旗簡字第221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文志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被　　告　王太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壹仟伍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貳萬壹仟伍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385 條第1 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民國108 年12月8 日9 時許，在高雄市甲仙區中和巷某友人住處飲用保力達藥酒及啤酒至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後，於同日15時許，駕駛由原告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高雄市○○區○○路由西往東行駛至該路與忠孝路交岔路口時，原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行駛，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仍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闖越紅燈左轉並衝向位於該路口轉角處之第一芋冰城門口前方人行道，因而撞擊站立於該人行道之訴外人黃光榮，致黃光榮受有左側股骨骨折、左側脛骨骨折

、左側腓骨骨折、左膝前十字韌帶、內側半月板損傷等傷害。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理賠黃光榮新臺幣（下同）321,575 元，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本文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提起本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1,57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即110 年10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行駛。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本文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 項前段、第94條第3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業據提出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照片、理賠申請書、理賠計算書、診斷證明書、彙整表、本院109 年度交簡字第692 號刑事判決為證（本院卷第17至69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視同被告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從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洵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本文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請求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呂明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

書　記　官　潘維欣